

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系統規則



歐盟部長理事會（The Council of the EU）於2020年4月15日通過「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規則」（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framework to facilitate sustainable investment,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(EU) 2019/2088）。此規則將提供歐盟內所有企業和投資者一套共通性分類系統（taxonomy，以下簡稱分類法），以識別哪些是被認為具有環境永續性的經濟活動。

該分類法將促使投資者把投資重心轉移至永續發展的技術和業務上，此為歐盟2050年實現氣候中和並達成《巴黎協定》2030年目標的重要基礎，並預計可減少40%的溫室氣體排放。為此，歐盟執委會估計每年必須投資約1800億歐元，方可能達此目的。而未來框架將奠基於六項歐盟環境目標，包括緩解氣候變化、適應氣候變化、水資源和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和保護、朝向循環經濟轉型、污染防治、保護和恢復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。另外，依照歐盟部長理事會與歐洲議會於2019年12月18日達成的政治協議中指出，永續性經濟活動必須符合的四個要求，包括必須至少為上述六個環境目標其中之一做出實質性貢獻、對其他任何環境目標均無重大損害、遵守穩健且基於科學的技術篩選標準（technical screening criteria）、遵守最低限度的社會和治理保障。

本規則目前雖經歐盟部長理事會通過，後續仍須經歐洲議會（The European Parliament）通過，預計2020年前通過緩解和適應氣候變化的分類法，以確保2021年起能全面適用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🔗 Sustainable finance: Council adopts a unified EU classification system (2020)
- 🔗 Sustainable finance: EU reaches political agreement on a unified EU classification system
- 🔗 歐盟氣候相關資訊報告準則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→ 「有機農產業技術及政策宣導」講座



潘俊良

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0年06月

進階閱讀：

戴寶承，〈歐盟氣候相關資訊報告準則〉，資策會科法所法律要聞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8295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0/06/16）。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

